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雅惠 科長

電話：02-2737-7106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yhch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1005038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1U0P008198_111D2022701-01.pdf、附件2 111U0P008198_111D2022702-01.pdf、附件3 111U0P008198_111D2022703-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修正「科技部108年度補助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8年度補助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修正「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08年度補助博士卓越提升試辦方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駐外單位（共18單



位)、本會法規會(均含附件)

H11/08/04
16:37:17

主任委員吳政忠

裝

訂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二、申請機構：

本國設有博士班，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有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

三、獎勵對象：

申請機構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一次補助四年。

四、獎勵名額：

獎勵名額一年三百名，依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本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本會通知各申請機構；若核算後未達一名者，不予補助。

五、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獎勵金額由本會與申請機構共同負擔，獎勵對象於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本會每月獎勵三萬，申請機構至少獎勵一萬；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由本會每月獎勵二萬，申請機構至少獎勵二萬。前項申請機構出資獎勵額度，須為本會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

六、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七、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依本方案將申請機構行政程序訂定之獎勵規定及承諾出資配合款規劃，函送本會提出申請。獎勵規定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二)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三)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四)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八、審查作業：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會依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依第四點核配獎勵名額。

九、經費請領：

補助經費每學年分二期撥付，申請機構應檢附獎勵名冊及領款收據，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領。

十、執行考核：

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本會得向申請機構追回該部分之款項。

申請機構未依自訂獎勵規定無故短發獎學金者，本會得自本會補助之各類型計畫管理費扣減短發獎學金總額三倍計算之金額；並視情節輕重，減核下一學年度獎勵名額或不再核給獎勵名額。

十一、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08 年度補助博士卓越提升 試辦方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營造友善研究環境，鼓勵大專院校引導博士人才發揮潛能，給予博士人才全方位自我提升的支持作法，培育專業研究素養、團隊統合能力、創新研發、國際視野及跨領域整合等技能，成為學術研究、產業研發或創新創業之卓越人才，特訂定本方案。

二、申請資格：

經本會核有獲二十名(含)以上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補助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申請機構）。

三、獎勵金額及期間：

擇優補助每一申請機構每年最高三百萬元，並自核定日起最多補助四年。

四、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於接獲本會博士生獎學金補助核定通知函後，於一個月內提出博士卓越提升計畫函送本會提出申請。所提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執行單位。

（二）執行方式，列舉如下：

1. 提升專業研究素養：如邀請國際頂尖專家學者，舉辦尖端科技研習營；由國際頂級期刊編輯擔任主講人，辦理科技論文寫作和發表技巧培訓班等。
2. 培養團隊統合能力：如提供語言能力、溝通協調、組織管理、前沿知識、團隊領導統合等多面向的培訓課程、工作坊。
3. 鼓勵創新：如開設創新創業講座課程，激勵博士人才參與研發轉譯、創業構想形塑商品化，培養創新研發能力。
4. 開拓國際視野：如與國際頂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大型企業合作，促成博士人才參與國際研究(習)，增進國際移



動力、激發創新思維、建立網絡，儘早融入國際創新生態系統。

5. 建構跨領域知能：如因應產業環境、國際趨勢，透過課程整合、訓練計畫或工作坊，提供多面向知能培訓，讓博士人才具備適用不同領域之知能。

6. 其他：如

(1) 提供卓越提升諮詢：如運用具豐富學術或產業經驗業師，給予博士人才多元發展規劃諮詢服務與支持。

(2) 建構人才交流平臺：如安排學研機構、企業參訪或媒合活動，發行電子報，提供博士人才國際科研發展趨勢、產業動態資訊、國內外高階科研人才培訓及職缺等訊息。

(三)產出目標(如受獎勵博士生畢業後至國內外頂尖大學任教情形、到企業的就業比例、擔任正職研究工作的比例、學術或實務專業表現等)，進行成果追蹤至少三年。

五、審查作業：

由本會依申請機構研提之計畫內容、執行方式進行審議。

六、經費請領：

補助經費按年分二期撥付，申請機構應檢附領款收據，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領。

七、執行考核：

獲補助之申請機構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書所載內容執行，有變更計畫書之必要時，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未依核定內容執行或執行未達自訂之產出目標者，本會將不再核發補助或酌減補助經費。

八、實施期程：

本試辦計畫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計畫內容，以充分發揮本計畫預期效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4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50386D 號函修正

-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規範本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名稱訛誤，指本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

第一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本會相關學術處。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本會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 四、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專家學者應與本會相關學術處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本會相關學術處應隨時填報事件紀錄單，以提供最新訊息。
 - 五、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計畫主持人或受補助專家學者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